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均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内容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高效地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及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军 王金元 李仁青 刘捷

2023 年 7 月 20 日